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15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宣布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 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 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题：
  -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严丹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4.2) 《关于选举张舰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4.3) 《关于选举龚池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六. 股东提问；
- 七.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宣布会议闭幕。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内 容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4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严丹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4.2	关于选举张舰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4.3	关于选举龚池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选举严丹华先生、张舰兵先生和龚池华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该等新任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023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董事长明再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560 万元；

董事张舰兵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

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工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津贴为 15 万元。

上述董事薪酬不含年终奖励和津贴，具体视公司业绩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监事谭春芳、王敏年度津贴为 3 万元。

上述监事薪酬不含年终奖励和津贴，具体视公司业绩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妥否，请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后管理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变动，结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计划根据新组织架构，调整、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蜀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新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本次拟新增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 (1) 聘用严丹华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 (2) 聘用龚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 (3) 聘用王冰为公司副总经理；
- (4) 聘用卫江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 (5) 聘用李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 (6) 聘用杜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新增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